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并进入试运行。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公司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04月3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0年06月出具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0)昆环(验)字第(03004)号)。

2020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